

中国财税商贸史学概论

一、中国财税商贸史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中国财税商贸史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是财税史学与商贸史学相结合的产物。该学科研究的对象和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国财税商贸发展的客观过程，总结我国财税商贸管理的历史经验，探讨揭示中国财税商贸发展的历史规律，论述历代财税商贸政策的产生、发展与演变，阐明我国历代理财家、改革家和思想家在财税商贸管理方面取得的重大思想成果，分析说明其积极作用和局限性，以为当代的财税商贸管理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财税商贸决策科学化服务。

财税，是国家根据统治和管理的需要，对社会生产财富的一种无偿占有和分配制度。它包括国家收支的管理体制、政策、方法和手段。

财税既是历史范畴，也是经济范畴。说它是历史范畴，是因为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今后也必将经过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发展，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说它是经济范畴，是因为财税直接实现国家对某些社会财富的无偿占有和分配，它反映了国家对社会财富的一种经济分配关系，并通过这种关系体现国家对社会生活的调节和控制。

由于财税是国家对社会财富的无偿占有和分配制度，因此其

本身和反映它的各种财经管理思想都有强烈的阶级性。不同社会性质的国家就有不同性质的财税和财税思想。奴隶制的国家，有为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的财税及相应的管理思想；封建制的国家，有为封建统治者和封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财税及财税思想。

由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和继承性，财税及其管理思想的运行有其内在的联系和规律性，因此，各个历史时期的财税史学既有其不可分割的统一性，又有各自所处时代的特殊性。一般都有某种前后互相影响和继承发展关系，有些内容甚至重复出现，或者持续时间很长，有些行之有效的财税制度、财税思想在历史的实践中不断得到新的充实与完善。

经济决定财税，财税对经济有重大的反作用。这一基本观点的正确性，已为历史和现实的实践所证明。在影响财政发展的诸多经济因素中，农业始终是一种具有基础性的决定因素，特别是在经济部门比较单一的古代社会，农业在财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尤为突出和重要。但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与进步，工商业对财税发展的影响不断上升，以至于到了近现代社会，在正常情况下，来自工商方面的财税收入甚至会高于农业。但这并不意味着改变了农业在财税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只是说明，工商业对财税影响的力度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加强的。同时应当注重和强调的一个问题是，长期以来，尽管商业受到传统的重农抑商思想和政策的制约，但就客观情况而言，商业始终是带动整个经济发展和影响财税的一个非常活跃的因素。即使在中国古代社会，也不乏有以工商立国富国的先例。姜太公以“通工商之业，便鱼盐之利”，使齐地得以开发和兴盛；管仲以同样的政策，达到富国强兵的战略目的；桑弘羊的均输平准法，推动了天下的商贸交流，极大地充实了汉朝的财政。至于到了近现代，人们对商业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更是有了新的飞跃。近代薛福成的工商富国论、郑观应的商战论，当代中国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都是近现代商业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高的理论概括。

中国历代财税与商贸关系的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处理这种关系所采取的政策和影响，对我们今天是有一定启发和借鉴意义的。出于这种考虑，本书把财税史与商贸史结合起来加以论述，以财税为主，商业为辅，突出二者的重点和有内在联系的部分。有的按主次分列表述，有的则融合在一起阐明。如工商税，既是财税史的重点内容，也是商贸史必须涉及到的问题，这样就通过一种论述同时反映了两个领域的问题，有的就不再分列表述了。因为读者可以通过工商税的发展状况，大致可以推断出一些同时期工商业的发展水平。我们希望这种力图体现历史唯物论的联系观点，能够在扩大知识面、开阔人们的思路上起到一些积极作用，使商业更好地发挥充实财政的巨大作用，使财税更有效地发挥调节功能，保证和促进商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财税是国家收入的来源和支出的重要保证，是国家调控经济和社会分配的重要杠杆，它虽然取决于社会经济，但同时又对经济发展有重要的反作用。正确的财税政策和充实的国家财政对经济发展有积极的促进和保证作用，错误的财税政策和贫弱的财政国家对经济发展有阻碍甚至破坏作用。

与历史上各种经济事物发展的规律相同，财税与财税管理思想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进步而不断向前推进的。不同的社会形态和一种社会形态的国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上，都有不同内容的财税和财税管理思想，并在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同样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量的发展到质的飞跃，这样一种发展演变的过程。因此，学习和研究中国财税史学，就是要从财税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探求中国财税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总结宝贵的财税管理经验，使之成为财政学和历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财税史学的内容与特点

从时间跨度上讲，本书所讲的中国财税史学，是指从中国古代社会一直到 1949 年国民党统治时期财税的结束这一段财税史，其内容可以从时间上和社会性质上及财税内容上来考察和认识。从时代上，包括中国古代和近现代财税史学两大部分；从社会性质上区分，包括中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三种社会形态下的财税发展史；从财税内容上区分，包括上述时期内的财政收支状况、财税制度、财税政策和措施、财税体制、财税改革、财务会计、财政管理机构、税收制度等方面的财税发展史。由于财税本身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与经济、金融等方面的互相联系中运行和发展的，是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发展变化的，因此，中国财税史的内容还同时涉及到财政与经济的关系、财政的表现形态，财政与金融、财政与商业、财政与政治、财政与军事、财政与文化、财政与外贸等各方面关系的发展史及反映这一内容的思想成果。

中国财税史具有历史悠久，出现成熟得早，封建社会财税巩固持续的时间长，制度完善严密，集权性强，农本意识深厚，工商管理的思想性、政策性强，发展道路比较曲折等特点，同时由于中国封建制度的牢固性和外国殖民者的侵略，中国没有形成完整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的财税，而在近代走过了一段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的财税发展道路，并在这种形态下，逐步产生了反对“三座大山”的压迫，与社会主义前途相连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条件下的财税，它与代表“三座大山”利益的国民党统治下的财税，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并最终战胜了后者，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新民主主义财税的统治地位。

三、中国古代财税史学的内容与特点

中国古代财税史学是指中国古代社会特别是以封建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财税发展史。中国古代财税史从时间上区分，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开始，到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包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形态下的财税发展史；在内容上包括这个时期的财政收支状况，财税管理制度，财税政策措施，财政体制，财务会计，财税管理机构，财政表现形态及财政同经济等各方面的关系发展史。

中国古代财税史学的主要特点是，以领主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基础，农业是主要财政收入来源，工商收入在财税产生和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增强。封建社会财政持续时间长，财政改革意识和改革措施强烈，大多数情况表现为财政的统一性和集权性，财政以实物形态为主，同时也有货币形态，而且随着生产力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财税的货币形态不断增强，到明代后期，并逐步成为财政的主要形态。中国古代财政史的收支结构，随着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比较单一到多种多样的发展过程。

由于农业是中国古代最主要的基本生产部门，因此农业收入是中国古代最主要的财政来源。国家对农业的征收方式又往往同田制及其变革与调整紧密相连，所以中国古代田制及其租赋变革，是中国古代财税史的基本内容之一。概括说来，中国古代田制与财税改革大致有：三代井田制、秦汉私田与公田并存制、王莽王田、东汉刘秀度田、曹魏屯田、西晋占田、北魏均田、隋唐均田、王安石方田均税法等方式。与此相联的租赋制度有：三代贡、助、彻，管仲的相地而衰征，鲁宣公“初税亩”，秦代“收泰半之赋，伐闾佐之戍”，汉代“十五税一”和“三十税一”，曹魏田租户调制，西晋租调制，北魏租调制，隋唐租庸调，唐宋两税法，王安石方田均税法，明代一条鞭，清代摊丁入亩，等等。

随着工商业的发展，中国古代工商收入也不断增加并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同时国家为充实财政对工商业采取的一些调控手段，无论在实践上和政策上都有很大发展。《管子》的轻重论，桑弘羊的盐铁官营和均输平准法，刘晏、王安石的财经改革措施，都深刻地体现了国家以经济手段调控市场、充实财政的理论与实践。此外，中国古代无偿征用徭役，也是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方面。

中国古代的财政支出结构，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的增加，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主要包括国家最高统治者如帝王的各项支出，军费支出，国家各级统治机构和大小统治者的财政支出；国家管理社会经济，土木建筑，农田水利和交通设施，政治、军事、文教卫生等方面的财政支出，其中包括修建宫殿陵墓、宝塔寺庙、亭台楼阁、长城运河、恤贫救灾、兴办教育。

财政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其在各个时期管理实践的发展，推动了古代政治家、理财家、思想家对财政管理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的探讨，从而形成了一系列的反映财政事物发展规律并具有普遍指导借鉴意义的财政管理思想。其中有《礼记·王制》提出的量入为出，有备无患的思想；管仲的“相地而衰征”的思想；《管子》提出的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对物资与货币收放，调控市场，充实财政的轻重论；桑弘羊的工商富国论及其平准均输法；王安石提出的生产与理财并重，“因天下之利，生天下之财”的财政改革思想；刘晏保护社会生产力，提高运输效益，从生财与理财两个方面充实和发展财政的思想；明代张居正顺应形势发展需要从清丈土地，调整地权，变两税法为一条鞭，使赋役制度更加适应商品货币经济发展需要的思想；清代前期整理财税管理历史文献，吸收历史经验，结合时代的需要，强化财税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封建税收法规的思想等。这些思想虽然有时代和阶级局限性，但也同时包含着深刻的思想性、哲理

性和经验性，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宝贵的精神财富。

四、中国古代财政商贸史的表现形态

学习中国财政商贸史必须注意其表现形态，因为它是反映一定历史时期财政商贸状况的标志。财政形态是指财政收支量的表现形态。古代财政形态基本有两种，一是实物形态，二是货币形态。实物形态大多以粮食为主，也就是说，财政实物形态以粮食数量来表现，如国家财政收支以多少石粮食来表现，某人的官俸为多少石粮食，如两汉官吏分 16 等，每等各享受相应数量的禄米，有 2000 石、1000 石、500 石等。古代财政大多是以实物形态为主的，汉以前主要以粮食和布帛为主。越是在生产部门比较单一的古代，财政的实物形态越是比较普遍。实物形态虽然看起来比较落后，但也有一个由简到繁、由单项到多项的发展过程。最初以粮食、布帛为主，后来增加到各种粮食及盐、铁、酒等各种工商实物，如唐代财政的实物收入除粟以外，还有绢、绵、布，宋代实物收入有谷、帛、金、铁四类物产。谷类又包括粟、稻、麦、黍等。社会越发展，财政收支的实物形态种类越细密。实物形态之所以能形成财政，是因为实物可以满足国家的财政要求，可以反映国家财政收支状况，而且各种实物都有自己的计算单位，同样可以清楚地反映国家财政的分配关系。

实物形态虽然一般说来是中国古代财政史的主要表现形态，但并非是唯一的表现形态。到西汉，财政的货币形态就出现了。汉代的算赋、更赋、缗钱（财产税）都是以货币形态征收的，呈现实物与货币并存的财政表现形态。当然此时货币形态不占主要地位。历史越是往前发展，特别是商品货币经济越发展，货币职能不断扩大，财政形态越是更多地由实物向货币形态转化。也就是

见《通典》卷六《食货》。

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财政实物形态逐渐下降和减少，财政货币形态逐步上升与扩大，以至于发展到基本取代实物形态，这是财政形态的一般发展规律。中国到明代中叶以后，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租赋徭税制度开始全面由实物形态向货币形态转化，财政货币形态的地位上升，到近现代的财政，则基本上是以货币形态来表现。但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历史发展的曲折和反复，财政实物形态不可能完全退出历史舞台，如建国初年，在极为困难的特殊时期，我们曾用小米作为财政收支的表现形态，以小米数量或价格计算财政收支的数量。

了解财政形态的发展与演变，有助于我们掌握中国财政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状况和规律，因为财政形态的变化往往反映了经济条件的变化对财政发展的影响，因为经济的发展变化决定了财政形态的变化，所以通过财政形态的变化，有助于认识和掌握财政的面貌和规律。

五、中国近现代财税史的内容与特点

中国近现代财税史，从时间概念上说，主要是指从 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财税发展史；从性质上说，它是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历史条件下，内外反动势力互相勾结，互相利用，共同压迫、掠夺中国人民的财税发展史。它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段从 1840 年到 1911 年辛亥革命。这一段是中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中国封建统治者同外国殖民者互相勾结，共同压迫中国人民，使中国财税半殖民地化程度不断加深的财政史。其中也产生了以太平天国为代表的人民政权在反对内外反动势力的斗争中所建立的人民财税。第二段从 1911 年到 1927 年，其中从 1911 年到 1919 年五四运动，是民国时期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财政。它与前一段的不同点在于，前者仍属清朝封建帝国统治下的财政，后者则是北洋

军阀统治下的财政，但二者的共同点是都与外国殖民者相勾结。从 1919 年到 1927 年为国共两党合作，铲除封建军阀，进行大革命时期的财政。第三段从 1927 年到 1949 年为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财政。这个时期，同时也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革命根据地为代表并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的新民主主义财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财税，作为社会主义财税的准备阶段，划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史里加以论述。所以，中国近现代财税史，主要是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财政为主要内容的财税发展史。这个时期的财政收支、财税制度、财税管理、财税体制等，都带有新的压迫剥削性、掠夺性，有其新的特点。

近现代财政由于社会性质变了，因而财政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封建社会条件下的财政，转变为“三座大山”互相勾结，共同压迫、掠夺中国人民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财政。

由此，近现代中国财税的自主权和独立地位被打破。随着中国半殖民地程度的加深，中国财税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受到外国侵略者的操纵和控制。关税自主权，海关管理权，对外贸易权，财政金融权等都受到各国列强的操纵和控制。由于外国侵略的不断加剧，一个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割地赔款数额增大，使中国人民的财税负担更加沉重。

中国人民在爱国的政治家、革命家和思想家的组织领导下，为挽救国家的社会和财政危机，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地位和财政状况，进行了英勇的斗争，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财政改革思想和措施，构成了近现代财政史的重要内容。其中有林则徐、魏源吸收西方先进技术，反对侵略，维护国家财政自主权的思想；有王茂荫的货币改革思想；有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和圣库制度；有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的变法图强思想；有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和钱币革命等。

近代财政的收支结构日趋复杂，收支名目繁多，收支范围进

一步扩大，财政的货币形态增强，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增大，财政管理比古代进一步完善。

由于近代中国的半殖民地程度不断加深，先进的中国人开始如饥似渴地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在这种热潮的推动下，西方的财税管理思想和学说开始传入中国，其中也包括一些财税、金融的调控理论，这对中国的财税管理产生了新的影响。

总之，中国近现代财税史，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条件下的财税发展史，是没有财政独立自主权的财税发展史。这一段财税史有许多值得总结的深刻经验教训，具有增进财政专业史学知识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双重意义。

六、学习中国财税商贸史学的意义和方法

中国财税商贸史学，是财税商贸专业学科结构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财政商贸发展规律，总结财政商贸管理经验，论述财税商贸理论的客观依据。无论是从事财政商贸管理实践，还是从事财税商贸理论研究，都不可能也不应该割断历史而孤立地进行。因此学习研究中国财政商贸史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学习中国财政商贸史，有助于总结吸收历史经验，为改革开放，加快现代化建设服务。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现实有历史的影子。包括财政商贸在内的任何现实事物的存在都是暂时的，而历史的发展却是永恒的。割断历史认识现实不仅是不应该的，而且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科学的。因为历史与现实有着不可分割的统一性。它对现实的作用和影响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有深刻地认识过去，才能正确地认识现在，也才能科学地预见未来。当代的财政商贸事物，不仅有其存在的现实条件，而且有深刻的历史根源。所以，我们不仅要懂得中国财政商贸的今天，而且要懂得它的昨天和前天。

毛泽东指出：“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①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性的历史意义，正因为它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年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② 财政商贸管理的历史经验，是以往管理实践过程的深刻反映与总结，体现了同类现实事物本质和内在的联系，包含着认识和指导现实事物的哲理性。掌握了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就可以大大缩短我们认识现实事物的距离，就可以不走和少走弯路，防止历史失误的重演。

（二）学习中国财政商贸史，有助于我们认清财税商贸发展的历史规律，提高运用和掌握规律，指导全局的自觉性。

我们通过学习中国财税商贸史，不仅可以掌握大量有关的历史事实和发展的客观过程，而且通过对事实及发展过程的分析，能够逐步认识财政商贸发展的内在联系和客观必然性，从而增加对各种财政商贸事物客观规律的认识，这就有助于我们把握事物发展的全局和方向。

（三）学习中国财政商贸史，有助于增进和丰富我们的财政商贸史学知识，提高专业思想理论水平。

中国财政商贸史，既包括中国财政商贸各方面历史事实及其发展过程，也包括历代财政商贸管理的思想成果，还包括财政商贸在历史的发展中与经济、政治、军事乃至文化教育的关系。通过这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就可以掌握丰富的专业知识，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文化素质，增强财政商贸管理的自觉性，减少盲目性。

（四）学习中国财政商贸史，有助于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提高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499 页，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785 页，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科研水平。

中国财政商贸史不仅为我们从事财政商贸方面的理论研究提供了客观历史依据，而且有助于我们从历史经验上提高认识财政商贸问题、分析财政商贸问题、解决财政商贸问题的能力。无论是当代的财政商贸改革还是理论研究，其课题的论证，其科学性、政策性、经验性和应用价值的大小，都不能不从历史联系中寻求有力的根据，都不能不考虑到其历史来源和历史验证。割断历史从事财政商贸研究，这种研究就成为空中楼阁，其论点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很难站在科研的前沿阵地上，而且很可能是历史成果的重复与倒退。而我们学习并掌握了中国财政商贸史，了解了过去所达到的水平，就能够在新的起点上，结合新的条件，通过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使科学研究达到新水平，创出新成果，并不断充实中国财政商贸史的内容。

总之，通过学习中国财税商贸史，人们将会逐步深刻地体会到历史经验对推动现实健康发展的价值和意义。在祖国漫长的历史发展中，曾经涌现出许多成就卓著的理财家，他们取得的成功和产生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都极为重视并非常成功地吸收历史经验，并牢记历史教训，从而结合新的现实条件，继承并发展了优良管理传统。在中国历史上，凡是财政充实、兴旺发达的朝代，同时也是一个重视历史经验、防止历史错误重演的朝代。西汉前期，承秦之制，去秦之弊，而有“文景之治”。唐代有鉴于隋亡的教训，而有“贞观之治”。这都是有力的证明。

学习中国财税商贸史，不仅要有明确的目的，了解该学科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意义，而且要有正确的学习方法，才能取得好的学习效果。

首先要坚持历史唯物论的指导，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科学地阐明了研究历史问题所应遵循的基本观点。这就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

上层建筑，但后者同时又对前者有反作用。历史唯物论还特别强调，分析任何历史问题，不能超越问题所处的历史条件。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是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 这种观点从方法论上讲，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客观史实出发，探求事物的发展规律，总结财政管理的历史经验。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研究中国财政商贸史时，重视掌握各个时期财政商贸的客观状况，并掌握这种状况产生的历史条件，从历史事物的内在联系上说明财政商贸事物的产生、发展与演变。同时还要注意分析历史上有关财政商贸管理的思想、政策和制度，因为它比较集中地反映了财政商贸所达到的思想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就是说，既要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掌握财政商贸的客观状况，又要掌握各个历史时期所产生的财政商贸管理的思想理论。同时还应明确，我们不是就事实而掌握事实，就理论而研究理论，而是为了通过对财政商贸史实和理论的分析研讨，寻求带有全局性、本质性的财政发展规律，以正确地认识和指导现实的财政商贸管理。

学习财政商贸史，可以采取比较的方法，以更好地认识财政商贸事物之间的联系与区别，认识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比较，可以采用纵向与横向两种方式。纵向比较主要是按历史发展的先后顺序比较。在内容上可从财政商贸总体发展上比较，如对春秋战国与秦汉时代财政商贸进行综合比较，从客观事实和发展过程的分析中，分析研究前后的变化。也可以是专题性的前后比较，如税制的发展演变，财政管理体制的演变等。这种比较有助于揭示财政商贸事物的发展变化规律。同时也可以做一些历史与现实的比较，在比较中更好地指明历史对现实的指导作用。另外，还可以进行横向比较，把同一历史时期各个不同地区财政商贸发展的

^① 《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401~403 页，人民出版社，1963 年版。

状况加以比较，总结不同地区财政商贸发展的经验，揭示各地财政商贸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同时也可以做一些中外比较，指出中外财税发展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以吸收外国的先进管理经验，更好地为中国的财政商贸改革服务。但由于中外财税商贸有不同的发展道路，各有自己的实践和特点，因此中外比较不能牵强附会，不能走形式，而应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进行。

学习和研究中国财税商贸史，要用联系和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因为财税商贸事物不是孤立的产生和发展的，而是在与经济和各种条件的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下运动的。生产力的发展是财税商贸发展的基础，经济发展是财税商贸发展的决定因素。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又会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关系的变革也会引起财税体制的变化。总之，影响财税商贸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因此用联系的观点学习研究中国财税商贸史，可以更好地了解掌握财税商贸的历史发展及其在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这种联系的方法和内容，可以归结为几个关系的学习与研究，如：财税、商贸与经济的关系；财税、商贸与金融的关系；财税史、商贸史与金融史、经济史和对外关系发展史的关系；财税、商贸史与军事史、政治史、科技文化史的关系等等。这种学习与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科学、系统地认识中国财税、商贸的发展过程与规律，处理好财税、商贸与其他各行各业的关系，增加财税、商贸管理的自觉性，减少盲目性，保证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财税商贸改革健康发展。

第一章 中国奴隶社会的财税与商贸

中国统一的奴隶制国家是夏商周三个朝代，起于公元前 21 世纪，止于公元前 770 年。夏朝是奴隶制国家财政创立时期，商朝是发展时期，西周是奴隶制国家财政发展的完备和全盛时期。夏朝国家的建立和财政的产生证明，财政是社会经济形态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商代的财政说明，财政是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周代财政制度的完备说明，财政始终是奴隶制国家统治整个社会，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强有力的杠杆和手段。此外，夏商周三代工商业的产生与发展，说明中国奴隶社会财政与工商之间有着相应的内在联系。

第一节 夏商的财税与工商

一、夏朝的财税

中国财政起源于夏朝。早在夏朝的奠基者夏禹时代，就有了诸侯对上的贡纳制度。这种制度成为后来夏王朝开创的财政收入的定制，且影响深远，是夏商周三代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传说禹为首领及其领导治水期间，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都是来自各地诸侯和被统治者的贡纳。据文献记载，大禹根据治水时走遍各地所掌握的地理物产情况，分天下为九州，确立了因地制

宜的贡赋制度。“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①《左传》也记有禹在会见各地诸侯时，诸侯向大禹贡纳粮食、金属和铜料的情况。铜料用于铸造国家象征的鼎。启在继承其父大禹、成为第一个奴隶制王朝的国君之后，各种形式的贡纳制度，便成为夏王朝财政收入的定制。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贡。”^②司马迁说：“自虞、夏时贡赋备矣。”^③明末清初学者顾炎武也说：“古来田赋之制，实始于禹。”^④

中国财政起源于夏朝的经济基础，在于这个时期生产力的发展和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形成其政治基础在于阶级和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这一论点，不仅为考古和文献资料所证明，也为史学工作者的长期研究所公认。夏朝的重要历史地位在于它是中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正是因为有了这个国家，就有了行使国家职权的各种统治机构，有了官僚阶层，有了军队和刑狱，同时也就有了国家统一组织进行的经济、政治、宗教、军事等各种活动。这些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统治势力和统治活动，只有无偿地占有被统治者的劳动成果，才能保证其生存和运转，这就需要财政。由此，中国从夏朝起，便开始了财政发展的历史过程。

夏朝的财政收入主要有：田赋，按十分之一的比例收取的田赋，属实物形态的定额田赋。按孟子的说法，从 50 亩的土地使用者中收取 5 亩的土地收获量，以数年之中亩产量的平均数为准。贡纳，各地诸侯和臣服部族，定期和不定期向夏王朝贡俸、贡物，其种类和数量以领地大小、职位高低和地之所产而定。工商专利收入，指官府工商业的专利收入。战争收入，指征伐战争的战利收

① 《尚书·禹贡》。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史记·夏本纪》。

④ 《日知录》(三)。

入。夏朝的财政支出主要有：军费、王室、官俸、宗庙祭祀、土木建筑、工商费和礼仪宾客等。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虽然由于时代的不同，财政性质不同，内容上也有很大变化。但夏朝所开创的上述财政收支项目，一直延续数千年，特别是在中国古代社会影响更为深远，成为中国古代财政的奠基时期。

二、商朝的财政

夏朝后期，以夏王桀为代表的统治者，昏庸无道，压迫深重，激化了内外矛盾，导致了夏朝的衰落，最终被东部发展起来的商族所灭。夏朝的灭亡，也与统治者挥霍无度、滥用财政收入有关。

商朝的建立，并没有改变夏朝的奴隶制度，而是接受夏亡的教训，调整了某些统治政策，缓和了社会矛盾，巩固发展了新王朝的奴隶制度。

商朝同夏朝一样，都是奴隶制社会，因而其经济、政治制度没有本质的变化，财政制度基本上沿袭了夏朝，凡是夏代有的财政收支项目，商朝都有，而且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体制的巩固与稳定，商代的财政收支水平、管理方法均有新的充实与发展。商朝建立后，既拥有本族经过多次迁移定居开发起来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又掌握了夏朝统治过数百年的地区，疆域更为广阔，综合国力有很大提高，发展财政的经济基础更为深厚。商代的一统君王，分田制禄、赋税分割的管理体制比夏代有进一步发展，并为后来的周朝建立包括财政在内的典章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商代在田赋方面虽然继续实行十一之税，但由夏代的贡法变为助法。孟子云：“殷人七十而助。”^①助就是借人力助耕公田，把六百三十亩“井”字形的土地分为九块，每块七十亩，中间一块

^① 《孟子·滕文公上》。